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顏敏夙
電話：07-7995678#3112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zxc1234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891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1年度推展智力運動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辦法、防疫須知及健康聲明書 (47603862_11138910401A0C_ATTCH6.pdf、47603862_11138910401A0C_ATTCH7.pdf、47603862_11138910401A0C_ATTCH10.pdf)

主旨：檢送本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辦理本局推展111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辦法」、防疫須知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111年11月17日高市光榮學字第11170581200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高雄市各級學校隊伍。

(二)全國各縣市之代表隊伍。

三、比賽時間：

(一)國小迷你橋各組：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07：30~17：30（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

(二)合約橋牌各組及國中迷你橋以上各組：111年12月11日

（星期日）07：30~17：30（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

四、比賽地點：光榮國小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2月2日（星期五）報名截止，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星期五）至本市光榮國小首頁111高雄市橋藝菁英賽網站（http://register.nsysu.edu.tw/kedf2022pb）報名。

(二)本案聯絡人光榮國小陳國文主任（07-5514545-121）。

七、因比賽日期適逢假日，參賽及帶隊老師依規定於一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行調整。

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顧及參賽學童身體健康，承辦單位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因應指引予以調整辦理比賽方式及限制各校每組報名隊數。

九、參賽之所有隊伍(含帶隊老師、教練及領隊)需填妥健康聲明書於報到時繳交競賽組，資料不齊全者禁止該賽員下場比賽。

十、本項賽事依照本局111年11月11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874330O號函暨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防疫相關規範辦理，並視競賽當週疫情之變化決定是否如期舉辦。

十一、其餘相關防疫規定如競賽辦法規範，請各報名隊伍務必詳閱並遵守。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裝

訂

線